

【出生登記】

◎ 甲妻無戶籍國民與越南國人乙夫在臺灣所生子女辦理出生登記 1 案。

事實經過

甲妻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越南國人乙夫，95 年 9 月已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，101 年 9 月間在臺灣地區產下丙女，甲男持憑出生證明書，來所辦理丙女之出生登記。

問題分析

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略以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中華民國國籍：一、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。二、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。三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父母均無可考，或均無國籍者。四、歸化者。．．．」。我國之國籍法，原則上採屬人主義為主，係依血統以決定其國籍，凡為子女者必取得其父母之國籍。

次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略以：「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．．．」。

處理情形

依上開規定，本案丙女出生時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乙男提憑出生證明書，父母應先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，辦理出生登記。